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251104148925-0028693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5632G1289）

项目名称：紫薇路业务用房音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1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紫薇路业务用房音视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01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4148925-00286935

项目名称：紫薇路业务用房音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025-W00020835

预算金额（元）：2437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4378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紫薇路业务用房音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378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紫薇路业务用房音视频设备采购项目，具体项目内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应规定为准。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2.11.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10 至 2025-11-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01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5-12-01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届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开标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及 CA 证书，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邮件”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汶水东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21-220295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2、021-509345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星辰、鲍伟平

电话：021-50934532、021-50934524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人名称: <u>上海市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u> 招标方地址: <u>上海市汶水东路 238 号</u>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021-22029558
2	项目名称: <u>紫薇路业务用房音视频设备采购项目</u> <u>招标代理内部编号: PCMET-25632G1289</u>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 曹星辰、鲍伟平 联系电话: 021-50934532、021-50934524 传真: 021-50934522 邮箱: cedar721@163.com
4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 须在 <u>2025 年 11 月 18 日 16:00</u> 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 cedar721@163.com)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 021-50934522)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文件内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均不适用)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投标文件递交至: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0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5-12-01 10:00:00</u>
11	开标日期: <u>2025-12-01 10:00:00</u> 开标地点: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2	<p>付款方式:</p> <p>签订合同后, 中标单位提供 10% 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以及合同金额 90% 的银行保函, 2025 年 12 月 10 日之前采购方支付 100% 的合同金额。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保函。(具体以合同条款为准)</p>
13	报价方式: 人民币
14	<p>投标方的资格条件:</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5	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响应;
16	投标方须提供的资料: 详见投标方须知第 10、14、15 条
17	<p>中标服务费:</p> <p>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p>

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类型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1. 1%
500-1000		0. 8%

18	技术规格及参数: 详见第三章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0	<p>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p> <p>1 各投标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 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网站电话: 95763。</p> <p>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投标保证金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p> <p>开户名: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p> <p>银行账号: 2900000110120100336816</p> <p>开户银行代码: 316290000035</p> <p>3 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 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将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操作, 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p> <p>4 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 (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公开招标。由于平台问题, 建议投标单位提前1-2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p> <p>5 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准签收后, 在供应商列表中, 投标状态为</p>

【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6 开标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限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
1234qwer。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方”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方”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方。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

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 合格的投标方和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资料表第 14 条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方须知

- (3) 服务要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所在场所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方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方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5.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 5.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 5.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 5.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 2025年11月18日16:00 前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 7.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

-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附件一 投标书；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五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
 - 附件六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 附件七 技术方案；

-
- 附件八 售后服务方案;
- 附件九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 附件十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 附件十一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
- 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如有）
- 附件十一的内容若未提供则可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 附件十二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10.2 对招标文件的点对点应答要求

- (1) 投标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应答时，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或“不满足”的应答，不得以“了解”、“知道”、“注意到”及“部分满足”等模糊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 (2)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若有差异之处，应给予说明并填写商务偏离表或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报价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方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单价和总价。当单价的总和与总价有差异时，以单价为准。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方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如遇国家最低工资调整等特殊情况，在招标方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但不允许违反财政允许调整的最大限额和相关规定。

12.4 投标报价为含人工成本费、管理费、培训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的价格等，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 投标货币和单位

13.1 投标书的报价均应采用人民币“元”表示。

14. 投标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为证明投标方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方还应提供令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 (1) 证明投标方资质和资格的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方认为有助于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技术服务要求”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日期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投标方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书中。如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7.3 除投标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签字。
-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的文件为准。）**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方应将正本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招标文件密封

袋中密封。

18.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8.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18.1—18.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5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 18.1—18.3 规定。

(2) 外层信封装入 18.1 及 18.2 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货物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公司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8.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根据 20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递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19.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退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21.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需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开标签到表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方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

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4.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 25.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5.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5.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7.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见第六章。

27.4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7.5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
- (2)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6)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如有）；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7.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

2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F. 授予合同

29. 定标准则

29.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0. 资格最终审查

30.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综合评议最佳的投标方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0.2 如果确定该投标方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评标委员会将对下一个综合评估最佳的投标方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中标通知

32.1 评标结束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落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3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3.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36. 中标服务费

36.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

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36.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电汇、网银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37.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7.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7.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曹星辰、鲍伟平

联系电话：021-50934532、021-50934524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

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紫薇路业务用房音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

1.3 项目背景：进入新时代，环食药总队审时度势，在深刻理解公安指挥体系改革和警务改革精神的基础上，创新管理思路，提出“构建唯一平台，实现情指一体化、分析智能化、警务移动化、作战一体化”这一现代化公安管理目标。设想基于市公安局“一中心、一平台、多系统”的技术架构理念框架，通过调整关联各部门资源，梳理“统一指挥、协同作战”业务流，制定常态情况下和战时情况下的运行机制等，充分发挥公安队伍的整体优势和聚集效应，为城市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1.4 建设目标：根据“情指”融合作战体系工作整体要求，在三层建立情指一体化作战中心，承担备用指挥功能。本项目通过对“情指”一体化作战中心建设、及其他相关配套系统的建设，为总队“情指”一体化作战中心升级后的日常运行提供数字化基础环境和平台应用支撑。

二、 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2.1 系统集成性：所有子系统（音频、视频、控制等）应无缝集成，形成一个统一管理的整体，避免出现信息孤岛和设备冲突。

2.2 技术先进性：所采用的技术和设备应符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保证系统在未来数年内不落伍。

2.3 可靠性与稳定性：系统核心设备应选用成熟、可靠的产品，能保证长时间连续稳定运行，故障率低。

2.4 易用性与可维护性：系统操作界面应直观友好，非专业人员经简单培训即可完成常规操作。系统结构应便于诊断故障和更换部件。

2.5 扩展性：系统应预留足够的输入/输出接口和扩展空间，以满足未来功能

升级和设备添加的需求。

三、各子系统功能要求

3.1 信号处理系统: 配置高清矩阵，用于视频会议的视频信号、工位视频信号网传设备以及工作站电脑的信号输入，利用矩阵、led 大屏以及新建分布式系统的信号输出。支持接入和兼容目前市面上主流的信号源，并支持统一的接入显示和管理。

3.2 扩声系统: 结合使用区域对音响扩声系统的使用需求，整个音响扩声系统采用话筒和数字周边处理器，根据不同的需要快速调节话筒前级处理器，满足不同模式的音响扩音。采用多编组处理器，多路编组输出，可预置多组出厂会场效果和工作模式。根据会议类型设置噪音门效果、压限效果。音箱采用一对一定阻传输方式，音箱与功放阻抗匹配。

3.3 视频会议系统: 保障总队与市局视屏会议可靠性，根据总队要求配备一套高清视频会议设备(二级网视频终端+摄像机+二级网视频指挥终端+摄像机)。

3.4 大屏系统: 支持多种视频信号接入，支持模拟与数字视频矩阵切换功能，支持解码、大屏控制、图像拼接、漫游功能等功能。采用 COB 封装室内小间距 LED 大屏，点间距不大于 1.25mm。具有显示画面柔和、防水防磕碰等特点。

3.5 集中控制系统: 主要由控制主机、电脑和配套使用的扩展模块组成。完成对多个子控制系统的智能化统一控制。操作控制更方便、更快捷与更轻松，并可定制多种控制模式以供选择。可实现通过 PC 控制端电脑向中控系统发送控制指令，通过一键操作，完成多台设备的联动控制。

四、设备配置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3F 情指中心			
1	情指中心 LED 大屏	<p>1) 大屏尺寸: 4800*2362.5mm</p> <p>2) 像素间距: 1.25mm</p> <p>3) 封装类型: 倒装 COB</p> <p>4) 箱体类型: 压铸铝箱体</p> <p>5) 箱体参数: 尺寸 600*337.5mm; 分辨率 480*270dots</p> <p>6) 像素密度: 640000 dots/m²</p> <p>7) 光学参数: 灰度等级≥65536 levels per color; 颜色 281.4 trillion; 支持单点亮度校正; 支持单点色度校正;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 亮度均匀性≥97%</p> <p>8) 电气参数: 输入电源 AC110~240V/50~60 Hz</p> <p>9) 环境参数: 工作温湿度-10℃~+40℃ /10%~85%RH; 存储温湿度-40℃~+55℃ /10%~60%RH</p> <p>10) 维护方式: 前维护</p> <p>11) ▲具有对输入视频源显示比例 4：3、16：9、Full 三种显示比例选择的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2) ▲ 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产品生产厂家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布的 LED 显示屏播控管理软件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m2	11.34

		<p>13) ▲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产品生产厂家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布的 LED 显示屏智能检测及修复校正软件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14) ▲为了保证产品软件成熟稳定可靠，显示屏生产厂家已达到 CMMI 成熟度 5 级；（提供相关证书证明）</p> <p>15) ▲显示屏生产厂家服务能力符合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且能力达到五星级；（提供相关证书证明）</p> <p>16) ▲根据国家环保要求，产品生产厂家通过权威机构认证的碳足迹核查证书，每平米 LED 显示屏碳足迹数值<255kg。（提供相关证书）</p>		
2	显示屏独立主控	<p>1) 支持 1U 标准机架安装</p> <p>2) 支持 8 个 RJ45 千兆输出网口</p> <p>3) 单设备最大带载 520 万像素</p> <p>4) 极限宽度：16384</p> <p>5) 极限高度：8192</p> <p>6) 支持 1 路 HDMI2.0 和 1 路 HDMI1.3</p> <p>7) 最大输入分辨率 4096×2160@60Hz</p> <p>8) 极限宽度：8192，极限高度：8192。</p> <p>9) ▲具备智能节能功能，自动检测当前环境是否有人，无人时自动调暗屏幕画面或黑屏；支持同时接入 3 个以上人体检测传感器；支持设置从无人到熄屏的时间；支持防动物误触发；支持无视频信号输入时，自动黑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0) ▲支持屏体各通道逐个错峰点亮。</p>	台	4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支持配置底图(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大屏控制器	<p>1)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p> <p>2) 19” 标准 8U 机架设计, ATCA 电信级架构</p> <p>3) 4 个 2.5G 的 RJ45 接口, 2 个万兆光口</p> <p>4) 插卡式模块化设计, 24 个业务卡槽位, 所有槽位均支持输入输出板卡混插</p> <p>5) 支持双主控热备, 无感切换, 切换过程中上墙画面正常显示不受影响</p> <p>6) 智能风扇自动调温, 确保系统稳定可靠, 支持会议模式一键静音</p> <p>7) 支持双码流技术, 可变码流, 支持复合流和视频流编码, 复合流编码时音频和视频同步</p> <p>8) 支持 DP、HDMI、DVI 等常见视频信号接入, 并编码转发至其他存储设备, 最大支持 4K@60 信号的采集和编码</p> <p>9) 最大支持 96 路 1080p@60 高清视频信号编码输入/48 路 4K@60 超清视频信号编码输入</p> <p>10) 支持全链路的 YUV444 无损画质采集和显示</p> <p>11) 单设备最大支持 96 路 4K@60 信号拼接输出,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拼接</p> <p>12) 支持 H.264/H.265 网络信号解码, 最大支持 864 路 1080p@25fps 高清视频解码能力</p> <p>13) 支持视音频同步解码; 支持 32MP、16MP、12MP、8MP、5MP、3MP、1080p、720p、D1</p>	台	1

		视频解码 14) 支持 H. 265/H. 264/SVAC/MPEG4/MJPEG 视频标准 15) 支持信号多路复制，同一路信号复制路数不少于 32 路 16) 支持 web 浏览器、PC 客户端、移动客户端、网络键盘等控制切换 17) 支持拼接缩放/视频融合/漫游/开窗/层叠 18) 支持 1/4/6/8/9/16/25/36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自由分割 19) 支持点对点高清底图显示 20) 支持字幕叠加功能，文字字体、颜色、字符间距、背景色、滚动速度可调节 21) 支持双电源冗余；		
4	输出板卡	1) 4 路 HDMI2.0 信号输出接口	台	2
5	输入板卡	1) 4 路 HDMI1.3 输入卡 2) 最大分辨率支持 1920×1080@60Hz	张	3
6	大屏控制软件	1) 大屏幕设备的设置和日常使用，具备设置预案、开关机、信号切换等功能	套	1
7	屏体钢结构	1) 主框架采用镀锌方管焊接，焊点须打磨喷防锈漆处理 2) 包边不锈钢装饰包边	m2	12. 588
8	配电箱	1) 分路延时启动/关闭 每台配电箱最多可以做到 1-8 路延时启动/关闭，每路延时间隔时间可自定义 (0-999S) 2) 出厂设置 2S2 箱体实体按键 支持一键启动/关闭	台	1

		<p>3) 手持遥控器 两键遥控（带天线）315Mhz 频率</p> <p>4) 单台/集群管理 通过 RS485/有线以太网 控制 1-255 台配电柜</p> <p>5) 支持第三方中控 通过标准 Modbus-RTU 协议接口给第三方系统调用</p>		
9	集中控制系统	<p>1) 用于对大屏显示设备、大屏拼接控制器、音视频交换设备、视频监控系统、视频处理设备、本地 PC 信号等设备的集中控制</p> <p>2) 用户通过控制器软件界面即可快速将道路监控视频、信息系统画面、内部视频等信号源投放到显示大屏上，并对云镜进行控制。主要功能包括：信号源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信号源检索、信号上屏、视频窗口控制、场景及预案编辑、一键上屏及自动轮巡、视频云镜控制、日志管理等，含服务端软件。</p> <p>3) 服务器：C4215R(3.2GHz;8核)/2*32G/600G SAS 10K/SR130/2*900W/导轨/2*GE+2*10GE</p>	套	1
10	功放	<p>1) 标准机箱设计：1U 铝合金面板，挂耳一体式设计，适用于机柜或桌面安装</p> <p>2) 全智能动态压限系统专利技术的动态压限控制功率电路，保护系统始终处于安全工作状态</p> <p>3) 放大器类型：D 类功率放大电路设计，损耗小具备 90%以上的放大效率</p> <p>4) 数字化：较高数字化电路集成，稳定性和绿色节能进一步显著提升</p>	台	1

	<p>5) 体积小：使用高集成度数字芯片替代传统变压器，体积更小缩减为 1U 面板，重量更轻</p> <p>6) 结净度：无传统环形变压器产生高频振荡和共模噪声，杜绝耦合、串扰、电磁辐射等带来的电流噪声，同时数字化电路抗干扰性强</p> <p>7) 专业的连接：输入采用平衡 XLR 连接，输出为 PSZ 外接线柱，方便线材扩展链接。工作状态实时指示灯，7 个信号指示，1 个电源指示，2 个信号通道指示，2 个限幅通道指示，2 个保护通道指示。</p> <p>8) 模式选择开关为内置二段开关，分别为：STEREO 立体声、PARALLEL 并机，可以更为灵活搭配其它设备。</p> <p>9) 交流保护：当交流电源电压超出操作范围时，关闭电源。削波限幅器：防止严重削波的波形到达扬声器，同时维持全峰值电源输出功率。</p> <p>10) 直流保护：防止输出端出现次声信号</p> <p>11) 甚高频保护：防止听不见的强烈非音乐高频信号到达扬声器</p> <p>12) 短路保护：自动保护重置功能防止功放发生短路，或输出电路发生其它应激故障。限幅器：信号峰值过大自动限幅过大输出到达扬声器，最高限幅可达到 10V</p> <p>13) 过热保护：输出级操作温度过高，温控连续变速风扇，从前到后的空气流动</p> <p>14) 过载保护：峰值负反馈保护，当信</p>	
--	--	--

	<p>号输入输出出现失真、冲击、或线电压严重过压时，能有效地对功放进行保护。保护电路：软启动，输入浪涌限制，输出短路、直流，开关机哑音保护，射频干扰保护</p> <p>15) 输出功率@立体声 8Ω (失真$\leqslant 1\%$时)</p> <p>16) $2 \times 400W$ 输出功率@立体声 4Ω (失真$\leqslant 1\%$时)</p> <p>17) $2 \times 580W$ 输出功率@立体声 2Ω (失真$\leqslant 1\%$时)</p> <p>18) $2 \times 770W$ 供电：AC 150V-240V 50/60Hz 频率响应 (1W 8Ω)</p> <p>19) $20\text{Hz} \sim 20\text{KHz} \pm 0.5\text{dB}$ 灵敏度 (8Ω 1KHz)</p> <p>20) $1\text{V}/32\text{dB}$ 输入阻抗：$20\text{K}\Omega$ 平衡输入</p> <p>21) $10\text{K}\Omega$ 非平衡输入信噪比 (A 计权， 额定功率 8Ω)：$\geq 105\text{dB}$ 阻尼系数 (1KHz & 8Ω)</p> <p>22) ≥ 900 互调失真 ($20\text{Hz}-20\text{KHz}$, 半功 率)：$\leq 0.02\%$ 总谐波失真 ($20\text{Hz}-20\text{KHz}$, 半功 率)</p> <p>23) $\leq 0.03\%$ 相位响应 (1W & 8Ω， $20\text{Hz}-20\text{KHz}$)</p> <p>24) $\leq \pm 1.5^\circ$ 转换速率：$\geq 60\text{V} / \mu\text{s}$ 输 出电路类型</p> <p>25) CLASS-D 类前面板指示：电源，削 波，压限，信号后面板接口</p> <p>26) 并机输入：母 3 针 XLR×2</p> <p>27) 输出：公 3 针 XLR×2；PSZ 信号输</p>	
--	---	--

		出外接线柱冷却系统 28) 全智能系统随温度变化自动调节		
11	音箱	<p>1) 6x4.5"全频钕磁单元，灵敏度高、中频特性好。具有频率响应宽、清晰度高、水平覆盖角度宽、辐射距离远等特点</p> <p>2) 喇叭单元采用优质材料，对人声、音乐有还原真实的放大特性</p> <p>3) 箱体表面采用持久耐用的金刚砂涂料，有良好的防潮性。</p> <p>4) 频率响应: 60Hz-20KHz</p> <p>5) 灵敏度: 99dB (1W/1M)</p> <p>6) 标称抗阻: 6Ω</p> <p>7) 输入功率: 240W (额定) /400W (峰值)</p> <p>8) 低音单元: 6×4.5 "</p> <p>9) 高音单元: 2×3"扩散角度: 90° ×50°</p> <p>连续声压级: 124dB</p> <p>10) 峰值声压级: 130dB</p> <p>11) 连接插座: 2×Speakon NL4</p> <p>12) 箱体板材: 15mm</p> <p>13) 桦木夹板面网: 1.5mm</p> <p>14) 钢网产品尺寸 (W×H×D) : 140×925×180mm</p>	台	4
12	音频处理器	<p>1) 全面的矩阵混音功能, 24bit/48KHz 取样频率, 高性能 DSP 处理器</p> <p>2) DSP 音频处理, 内置自动混音台, 包括混音和自动混音功能, 还具备混音分量控制功能, 同时具备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消除模块</p>	台	1

	<p>3) 输入每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反相</p> <p>4) 输出每通道：31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反相；每通道可独立设置中文名称</p> <p>5) 测试信号发生器，正弦波、粉噪、白噪，频率和电平可选；输入相位开关、静音开关、幻象供电开关</p> <p>6) 每通道输出静音开关，相位开关</p> <p>7) 中、繁、英三种语言灵活切换</p> <p>8) 一键显示所有功能模块</p> <p>9) 随机存储中文帮助文档及软件</p> <p>10) 中控代码随机生成</p> <p>11) 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p> <p>12) 一键复位功能</p> <p>13) 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p> <p>14) 同一台主机允许10个用户管理，用户名可设置为中文</p> <p>15) 设备名称可修改，允许中文名称</p> <p>16) 可编辑预置模式，新建、删除、修改，一键初始化，预置模式可存储至电脑及一键恢复</p> <p>17) 输入输出通道可独立设置颜色，一键恢复开关</p> <p>18) 系统内置锁屏功能，有效避免发生误操作</p> <p>19) 方便快捷的网页控制：内置网页控制器，支持手机、平板以及分布式云控制</p>	
--	--	--

		<p>20) Eth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p> <p>21) 直观形象、简洁易懂的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为客户带来快捷、实时的操作体验</p> <p>22) 设备无需光盘，自带安装软件，B/S 架构服务端，通过网页浏览器访问，不仅实现了通道控制和场景选择，提供 PC 客户端及平台组件的下载链接</p> <p>23) 配置双向 RS485 接口、GPIO 接口、标准以太网控制接口</p> <p>24) 支持 8~100 组场景预设功能</p> <p>25) 直观、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可工作在 XP/Windows7、8、10 等系统环境下</p> <p>26) 技术参数模拟通道数：8 路平衡/线路输入+8 路平衡/线路输出采样率：48k@24bit</p> <p>27) 前级放大倍数：42dB(每档 6dB，共 7 档)</p> <p>28) 幻象供电：48V</p> <p>29) 频率响应：20Hz ~ 20K Hz，± 0.2dBTHD+N：≤0.004%@4dBu</p> <p>30) 数模动态范围（A 计权）：120dB</p> <p>31) 模数动态范围（A 计权）：114dB</p> <p>32) 输入阻抗（平衡式）：20k Ω</p> <p>33) 输出阻抗（平衡式）：100 Ω EIN (A 计权)：≤-120 dBu</p> <p>34) 通道隔离度：104dB @1k Hz，4dBu</p>		
13	桌面式话筒	1) 换能方式：电容式 2) 指向性：心型指向	台	6

		3) 频率响应: 20Hz-18KHz 4) 输出阻抗（欧姆）： 75 Ω 5) 灵敏度: -40dB±2dB 6) 供电电压: DC3V/幻象 48V 7) 咪线长度、配置: 8 米双芯、卡 8) 龙母+卡龙公 8. 输出、指示: 平衡、座 灯、管灯 9) 开关: 电子轻触 10) 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14	无线话筒	1) 频率范围: 610MHz-670MHz 2) 信道数目: 200 个 3) 信道间隔: 300KHZ 4) 频率稳定度: ±0.005% 5) 动态范围: 100db 6) 最大偏移: ±45KHZ 7) 音频频率响应: 40HZ-18KHZ(±2db) 8) 综合信噪比: >105db 9) 综合失真: ≤0.5%	套	1
15	机柜 42U	1) 尺寸: 2000*600*600VL (前后网门) 2) 前网孔门, 后网孔门 3) 立梁 1.2 镀锌, 框架 0.6 4) 标配两层托盘, 四只地脚, 两把钥匙, 一包螺丝, 一个风扇	台	1
16	工作站	1) 12500 16g 512 2g 23.8 显示器	台	2
17	24 口网络 交换机	1)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 4 个千兆 SFP 3) 交流供电	台	1
18	二级网视 频终端	1) 3G-SDI 输入、输出接口: 支持长距离视	台	1

		<p>频传输，满足大型会议室使用</p> <p>2) 支持 E1 及 IP 网络，根据需求自由切换</p> <p>3) 独立的辅流音频 LINEIN 输入及 VCR 录音输出</p> <p>4) 内置 MCU 功能：充分满足低成本、维护简单等需求</p> <p>5) 独特的媒体纠错 MEC (Media Error Correction) 技术，在高误码率的情况下，依然能保证流畅的音视频效果</p> <p>6) 多流功能：支持双路 1080 全高清双流，支持双屏双显、单屏双显、单屏三显</p> <p>7) 嵌入式高性能硬件设计，非 PC/服务器架构，长时运行可靠性高</p> <p>8) 终端支持发送端直接叠加会场名称，长度不小于 12 个汉字或 24 个英文，叠加位置可任意设置</p>		
19	二级网视 频终端配 套摄像机	<p>1) 全高清图像：采用 1/2.8 英寸 207 万像素高品质图像传感器，最大分辨率可达 1920x1080，输出帧率高达 60 帧/秒</p> <p>2) 光学变倍镜头： 12X 光学变倍镜头</p> <p>3) 领先的自动聚焦技术：先进的自动聚焦算法使得镜头快速、准确、稳定地完成自动聚焦</p> <p>4) 低噪声高信噪比：采用先进的 2D、3D 降噪技术，降低了噪声，同时又能确保图像清晰度</p> <p>5) 多种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HDMI，SDI，USB、有线 LAN (POE)</p> <p>6) 多种网络协议：支持 ONVIF、GB/T28181、</p>	台	1

	<p>RTSP、RTMP 协议；支持 RTMP 推送模式，轻松链接流媒体服务器(Wowza、FMS)；支持 RTP 组播模式，支持网络全命令 VISCA 控制协议</p> <p>7) 控制接口：RS485、RS232；RS232 支持级联，方便工程安装使用</p> <p>8) 多种控制协议：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p> <p>9) 超级静音云台：步进电机以及精密电机驱动控制器，确保云台低速运行平稳，并且无噪声</p> <p>10) 多预置位：支持多达 255 个预置位（遥控器设置调用为 10 个）</p>		
20	<p>1) 体系标准 H.323、SIP、H.320、RTC2.</p> <p>2) 视频标准 H.265、H.265 SVC、H.264 HP、H.264 BP、H.264 SVC、H.2633</p> <p>3) 音频标准 Opus、G.722.1C、G.719、G.722、G.711 A-law、G.711 μ-law、G.728、G.729、MPEG-4 AAC-LC、MPEG-4 AAC-LC（立体声）、MPEG-4 AAC-LD、MPEG-4 AAC-LD（立体声）、MP34. 双流标准 H.239、BFCP</p> <p>4) 网络协议 IPv4、IPv6、TCP/IP、Telnet、HTTPS、HTTP、FTP、DHCP、RTP/RTCP、NTP、802.11/a/b/g/n/ac/ax</p> <p>5) 其他标准 H.221、H.225、H.231、H.235、H.241、H.242、H.243、DTMF 等</p> <p>6) 会议速率 64Kbps ~ 8Mbps</p> <p>7) 分辨率活动图像分辨率 4K(3840×2160) 25/30/60fps、1080p (1920×1080)</p>	台	1

		<p>24/25/30/50/60fps</p> <p>8) 数据内容分辨率 4K (3840×2160)</p> <p>25/30/60fps、1080p (1920×1080)</p> <p>24/25/30/50/60fps</p> <p>9) 接口输出分辨率 8K (7680×4320) 30fps、4K (3840×2160) 30/60fps 物理特性</p> <p>10) 视频输入接口 2×HDMI 2.0 (4K60fps, 可扩展 DVI)、1×USB-C (4K60fps)</p> <p>11) 视频输出接口 2×HDMI 2.1 (8K30fps /4K60 fps, 可扩展 DVI)</p> <p>12) 音频输入接口 1× 卡侬 (48V 幻象供电)、2×RCA、1×3.5mm、2×USB-A、2×HDMI (伴音) 1×USB-C (伴音)</p> <p>13) 音频输出接口 2×RCA、1×3.5mm、2×HDMI (伴音)</p> <p>14) 网络接口 有线网络, 2×10/100/1000M 以太网</p> <p>15) 无线网络, 支持客户端和热点模式同时开启, 支持 Wi-Fi6 无线接入, 2.4G/5G 双频接入</p> <p>16) 其它接口 1×TOUCH、1×RS232、1×RS422、1×4E1 模块 (选配) 电气特性 18. 整机功耗 80W19.</p> <p>17) 电源 AC (电压 100 ~ 240V/ 频率 50 ~ 60Hz)</p>		
21	二级网视频指挥终端配套摄像机	1) 全高清图像: 采用 1/2.8 英寸 207 万像素高品质图像传感器, 最大分辨率可达 1920x1080, 输出帧率高达 60 帧/秒	台	1

		<p>2) 光学变倍镜头： 12X 光学变倍镜头</p> <p>3) 领先的自动聚焦技术：先进的自动聚焦算法使得镜头快速、准确、稳定地完成自动聚焦</p> <p>4) 低噪声高信噪比：采用先进的 2D、3D 降噪技术，降低了噪声，同时又能确保图像清晰度</p> <p>5) 多种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HDMI, SDI, USB、有线 LAN (POE)</p> <p>6) 多种网络协议：支持 ONVIF、GB/T28181、RTSP、RTMP 协议；支持 RTMP 推送模式，轻松链接流媒体服务器(Wowza、FMS)；支持 RTP 组播模式，支持网络全命令 VISCA 控制协议</p> <p>7) 控制接口：RS485、RS232；RS232 支持级联，方便工程安装使用</p> <p>8) 多种控制协议：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p> <p>9) 超级静音云台：步进电机以及精密电机驱动控制器，确保云台低速运行平稳，并且无噪声</p> <p>10) 多预置位：支持多达 255 个预置位 (遥控器设置调用为 10 个)</p>		
二	4F 显示控制系统			
1	4 层会议室 LED 大屏	<p>1) 像素间距： 1.25mm</p> <p>2) 封装类型：倒装 COB；</p> <p>3) 箱体类型：压铸铝箱体</p> <p>4) 箱体参数：尺寸 600*337.5mm；分辨率 480*270dots</p> <p>5) 像素密度：640000 dots/m²</p> <p>6) 光学参数：灰度等级≥65536 levels per</p>	m2	6.075

	<p>color 颜色 281.4 trillion</p> <p>7) 支持单点亮度校正</p> <p>8) 支持单点色度校正</p> <p>9)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p> <p>10) 亮度均匀性≥97%</p> <p>11) 电气参数: 输入电源 AC110~240V/50~60 Hz</p> <p>12) 环境参数: 工作温湿度-10℃~+40℃ /10%~85%RH</p> <p>13) 存储温湿度-40℃~+55℃ /10%~60%RH9)</p> <p>14) 维护方式: 前维护</p> <p>15) ▲具有对输入视频源显示比例 4：3、16：9、Full 三种显示比例选择的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6) ▲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产品生产厂家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布的 LED 显示屏播控管理软件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17) ▲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产品生产厂家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布的 LED 显示屏智能检测及修复校正软件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18) ▲为了保证产品软件成熟稳定可靠，显示屏生产厂家已达到 CMMI 成熟度 5 级；（提供相关证书证明）</p> <p>19) ▲显示屏生产厂家服务能力符合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GB/T27922-2011，且能力达到五星级；（提供相关证书证明）</p>	
--	---	--

		20) ▲根据国家环保要求, 产品生产厂家通过权威机构认证的碳足迹核查证书, 每平米LED 显示屏碳足迹数值<255kg。(提供相关证书)		
2	二合一拼接处理器	<p>1) 支持 1U 标准机架安装</p> <p>2) 支持 8 个 RJ45 千兆输出网口, 单设备最大带载 520 万像素, 极限宽度: 16384, 极限高度: 8192</p> <p>3) 支持 1 路 HDMI2.0 和 1 路 HDMI1.3, 最大输入分辨率 4096×2160@60Hz, 极限宽度: 8192, 极限高度: 8192</p> <p>4) 支持 1 个 HDMI 环出接口; 1 个百兆以太控制网口; 1 个 USB2.0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1 个 RS485 接口; 1 个光探头接口。</p> <p>5) 采集信号源色彩格式支持 RGB8:8:8、YCrCb4:2:2、YCrCb4:4:4。</p> <p>6) 支持多台设备同步显示。</p> <p>7) 支持颜色空间设置, 可配置有限范围和完全范围。</p> <p>8) 支持智能节能、智能防火、智能除湿功能。</p> <p>9) 支持全屏缩放和点对点显示;</p> <p>10) 支持通过客户端、按键、PAD 进行设备控制;</p>	台	1
3	8 进 8 出矩阵	<p>1) 8 进 8 出</p> <p>2) 支持 4K@30 , 支持多种控制方式符合 HDMI 1.4 和 HDCP1.4 规范视频分辨率支持 1920x1200@60Hz, 最大支持 3840x2160@30Hz 支持自动切换功能支持模拟音频输出</p>	台	1

		3) 每个输出端口都支持 HDMI 音频提取功能支持系统复位及单通道复位功能智能 EDID 管理带前面板 LCD 显示屏 4) 标准 1U 机箱设计可以通过前面板按键、RS-232、RS-485（选配），TCP/IP（选配）和软件控制带 ESD 静电保护功能 5) 支持自动轮询功能		
4	大屏控制软件	1) 具备设置预案、开关机、信号切换等功能	套	1
5	屏体钢结构	1) 主框架采用镀锌方管焊接，焊点须打磨喷防锈漆处理 2) 包边不锈钢装饰包边	m2	9.775
6	配电箱	1) 分路延时启动/关闭 每台配电箱最多可以做到 1-8 路延时启动/关闭，每路延时间隔时间可自定义（0-999S）出厂设置 2S 2) 箱体实体按键 支持一键启动/关闭 3) 手持遥控器 两键遥控（带天线）315Mhz 频率 4) 单台/集群管理 通过 RS485/有线以太网控制 1-255 台配电柜 5) 支持第三方中控 通过标准 Modbus-RTU 协议接口给第三方系统调用	台	1
7	工作站	1) 12500 16g 512 2g +23.8 显示器	台	1
8	24 口网络交换机	1)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 4 个千兆 SFP	台	1

		3) 交流供电		
9	二级网视 频终端	<p>1) 3G-SDI 输入、输出接口：支持长距离视 频传输，满足大型会议室使用</p> <p>2) 支持 E1 及 IP 网络，根据需求自由切 换</p> <p>3) 独立的辅流音频 LINEIN 输入及 VCR 录音输出</p> <p>4) 内置 MCU 功能：充分满足低成本、维护 简单等需求</p> <p>5) 独特的媒体纠错 MEC (Media Error Correction) 技术，在高误码率的情况下，依然 能保证流畅的音视频效果</p> <p>6) 多流功能：支持双路 1080 全高清双流， 支持双屏双显、单屏双显、单屏三显</p> <p>7) 嵌入式高性能硬件设计，非 PC/服务器 架构，长时运行可靠性高</p> <p>8) 终端支持发送端直接叠加会场名称，长 度不小于 12 个汉字或 24 个英文，叠加位置可 任意设置</p>	台	1
10	二级网视 频终端配 套摄像机	<p>1) 全高清图像：采用 1/2.8 英寸 207 万 像素高品质图像传感器，最大分辨率可达 1920x1080，输出帧率高达 60 帧/秒</p> <p>2) 光学变倍镜头： 12X 光学变倍镜头</p> <p>3) 领先的自动聚焦技术：先进的自动聚焦 算法使得镜头快速、准确、稳定地完成自动聚焦</p> <p>4) 低噪声高信噪比：采用先进的 2D、3D 降 噪技术，降低了噪声，同时又能确保图像清晰度</p> <p>5) 多种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HDMI，SDI，</p>	台	1

		USB、有线 LAN (POE) 6) 多种网络协议: 支持 ONVIF、GB/T28181、RTSP、RTMP 协议; 支持 RTMP 推送模式, 轻松链接流媒体服务器(Wowza、FMS); 支持 RTP 组播模式, 支持网络全命令 VISCA 控制协议 7) 控制接口: RS485、RS232; RS232 支持级联, 方便工程安装使用 8) 多种控制协议: 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 支持自动识别协议 9) 超级静音云台: 步进电机以及精密电机驱动控制器, 确保云台低速运行平稳, 并且无噪声 10) 10. 多预置位: 支持多达 255 个预置位(遥控器设置调用为 10 个)		
三	4F 音频系统			
1	调音台	1) 纯正的 3 段均衡器, 具准确的音乐控制能力。 2) 具一个 48V 幻象电源总开关, 一键控制所有通道幻象电源打开关闭。 3) 每通道有增益开关、输入三段均衡高中低、效果、辅助旋钮。 4) 每通道具有编组 1、2 的控制开关。 5) 每通道都有独立的静音按钮来控制每路的输入信号开关。 6) 每一路通道有独立的 PFL (推子前监听)按钮开关, 可以监听通道推子前声道信号, 而不影响主输出信号 7) 调音台还带有 7 段均衡器可以统一调节	台	1

		<p>高中低频，优化音乐表现和调整室内声学参数。</p> <p>8) 16 种参数可调的 24BIT 的 DSP 效果处理器，每种参数可由用户设定，并自动记忆。内置 MP3 功能，兼容多音频格式，SD/USB 接口，可以接 SD 卡和 U 盆。</p> <p>9) 具录音功能，可录制任意时段主输出音频信号至 SD 卡/U 盆，具有双轨录放机或 CD 的输入输出连接莲花接口。</p> <p>10) 2 路主输出，2 路编组输出，1 路监听输出，2 辅助发送/返回。60 毫米对数型推子电位器和密封控制旋转电位器，精密地调节通道的匹配电平。</p> <p>11) 技术参数：麦克风输入：8 路立体声输入：2 组最大输入电平：麦克风 +22dBu，线路 +20dBu 最大输出电平：主输出 +28dBu，其它输出 +22dBu 灵敏度：0VU=+4dBu 频率响应： ±1dB，20Hz-30KHz 麦克风共模抑制比 @1KHz: >80dB 典型值 THD+N @14dBu, 1KHz: <0.01%串扰 @1KHz: >82dB 单声道/立体声均衡： 高音 ±15dB, 12KHz, 中音 ±15dB, 2.5 KHz, 低音 ±15dB, 80Hz 电源：220VAC, 50/60Hz</p>	
2	功放	<p>1) 标准机箱设计：1U 铝合金面板，挂耳一体式设计，适用于机柜或桌面安装</p> <p>2) 全智能动态压限系统：专利技术的动态压限控制功率电路，保护系统始终处于安全工作状态</p> <p>3) 放大器类型：D 类功率放大电路设计，损耗小具备 90%以上的放大效率</p>	台 1

	<p>4) 数字化：较高数字化电路集成，稳定性 和绿色节能进一步显著提升</p> <p>5) 体积小：使用高集成度数字芯片替代传 统变压器，体积更小缩减为 1U 面板，重量更轻</p> <p>6) 结净度：无传统环形变压器产生高频振 荡和共模噪声，杜绝耦合、串扰、电磁辐射等带 来的电流噪声，同时数字化电路抗干扰性强</p> <p>7) 专业的连接：输入采用平衡 XLR 连接， 输出为 PSZ 外接线柱，方便线材扩展链接</p> <p>8) 工作状态实时指示灯，7 个信号指示，1 个电源指示，2 个信号通道指示，2 个限幅通道 指示，2 个保护通道指示</p> <p>9) 模式选择开关为内置二段开关，分别为： STEREO 立体声、PARALLEL 并机，可以更为灵活 搭配其它设备</p> <p>10) 交流保护：当交流电源电压超出操 作范围时，关闭电源。削波限幅器：防止严重削 波的波形到达扬声器，同时维持全峰值电源输出 功率</p> <p>11) 直流保护：防止输出端出现次声信 号</p> <p>12) 甚高频保护：防止听不见的强烈非 音乐高频信号到达扬声器</p> <p>13) 短路保护：自动保护重置功能防止 功放发生短路，或输出电路发生其它应激故障</p> <p>14) 限幅器：信号峰值过大自动限幅过 大输出到达扬声器，最高限幅可达到 10V。过热 保护：输出级操作温度过高，温控连续变速风扇，</p>	
--	--	--

		<p>从前到后的空气流动</p> <p>15) 过载保护：峰值负反馈保护，当信号输入输出出现失真、冲击、或线电压严重过压时，能有效地对功放进行保护</p> <p>16) 保护电路：软启动，输入浪涌限制，输出短路、直流，开关机哑音保护，射频干扰保护</p> <p>17) 输出功率@立体声 8Ω (失真$\leq 1\%$时)：$2 \times 400W$ 输出功率@立体声 4Ω (失真$\leq 1\%$时)：$2 \times 580W$ 输出功率@立体声 2Ω (失真$\leq 1\%$时)：$2 \times 770W$ 供电：AC 150V–240V 50/60Hz 频率响应 (1W 8Ω)：20Hz~20KHz± 0.5dB 灵敏度 (8Ω 1KHz)：1V/32dB 输入阻抗：20KΩ 平衡输入；10KΩ 非平衡输入信噪比(A计权，额定功率 8Ω)：≥ 105dB 阻尼系数(1KHz & 8Ω)：≥ 900 互调失真(20Hz–20KHz, 半功率)：$\leq 0.02\%$ 总谐波失真(20Hz–20KHz, 半功率)：$\leq 0.03\%$ 相位响应(1W & 8Ω, 20Hz–20KHz)：$\leq \pm 1.5^\circ$ 转换速率：$\geq 60V/\mu s$ 输出电路类型：CLASS-D 类前面板指示：电源，削波，压限，信号后面板接口：并机输入：母3针XLR×2，输出：公3针XLR×2；PSZ信号输出外接线柱冷却系统：全智能系统随温度变化自动调节</p>		
3	音箱	<p>1) 6x4.5"全频钕磁单元，灵敏度高、中频特性好</p> <p>2) 具有频率响应宽、清晰度高、水平覆盖角度宽、辐射距离远等特点</p> <p>3) 喇叭单元采用优质材料，对人声、音乐</p>	台	4

	<p>有还原真实的放大特性</p> <p>4) 箱体表面采用持久耐用的金刚砂涂料，有良好的防潮性</p> <p>5) 技术参数：频率响应：60Hz-20KHz 灵敏度：99dB (1W/1M) 标称抗阻：6Ω 输入功率：240W (额定)/400W (峰值) 低音单元：6×4.5 " 高音单元：2×3" 扩散角度：90° × 50° 连续声压级：124dB 峰值声压级：130dB 连接插座：2 × Speakon NL4 箱体板材：15mm 桦木夹板面网：1.5mm 钢网产品尺寸 (W×H×D)</p>		
4	<p>1) 会议系统主机，支持纯讨论、签到、录音、摄像跟踪等标准化的会议功能，内置数字音频处理 DSP，可以根据现场需求对音色进行个性化设定</p> <p>2) 2.0 寸 TFT 真彩屏，搭配十字浏览键，实现快捷的人机交互，模块化设计，标准 1U 尺寸</p> <p>3) 单机话筒容量 64 台会议单元；内置数字音频处理 DSP：可对单元 MIC 信号进行静音、相位、音量、噪声门、低切、PEQ、压限等音色设定</p> <p>4) 可对本地 LINE 输入信号进行静音、相位、音量、PEQ、压限等音色设定</p> <p>5) 采用专用 8 芯航空插头连接，牢固可靠、抗腐蚀、防 RF，电磁干扰；“手拉手”&“T 型”连接模式</p> <p>6) 支持 FIFO (先进先出)、NORMAL (定量) 等会议模式。具备多种音频信号输入/输出，RCA</p>	台	1

	<p>立体声 LINE 输入/出各 1 路、XLR 平衡式 LINE 输/出各 1 路、1 路 XLR 平衡式纯 MIC 输出（对 接远程视频会议终端系统）</p> <p>7) 1 路 RS-232, 开放式控制协议, 兼容 ANE、 AMX、CRESTRON 等知名控制厂商的中央控制设备</p> <p>8) 支持摄像跟踪, 可实现多台摄像机控制、 自动切换、自动跟踪功能</p> <p>9) 消防联动、消防触发信号链接输出</p> <p>10) 内置 USB 录音模块, 可实现轻便化 录音</p> <p>11) 技术参数: 音频: 数量/连接器/ 灵敏度: 1 路 RCA 立体声 LINE 输入, 1 路 XLR 平 衡式 LINE 输入; 1 路 RCA 立体声 LINE 输出, 1 路 XLR 平衡式 LINE 输出, 1 路 XLR 平衡式纯 MIC 输出; 最大输入/输出电平: 18dBu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5dB) 信噪比: ≥105dB 底 噪水平: ≤-85dBu 失真度: <0.01% OUTPUT=0dBu/1KHzDSP 算法、效果: 静音: 静 音/开音 相位: 正相(0 度)/反相(180 度) 噪 声门: 阈值: -120dBu ~ -20dBu PEQ: 5 段, 增益调节范围: -20dB ~ 20dB 低切: 截止频率: 20Hz ~ 200Hz 压限: 压限阈值: -36dBu ~ 0dBu (Step: 0.1dBu); 压限启动时间: 1ms~200ms; 压限释放时间: 200ms~500ms 控制: 交互: 2.0 寸 TFT 真彩屏, 分辨率 220 * 176 最大支持话 筒数量: ≤128 最大活动话筒数量: 1/2/4/8 会议模式: FIFO/NORMAL 串行主机控制端口: 1 个双向 RS-232, 3.81mm3 针螺丝锁定器 波特率</p>	
--	--	--

	<p>和协议: 4800/9600/19200/38400/57600/115200 波特率, 8 个数据位, 1 个停止位, 无奇偶校验</p> <p>摄像跟踪接口: 1 个双向 RS-485 (连接摄像机), 1 个双向 RS-232 (连接控制键盘), 3.81mm3 针螺丝锁定器</p> <p>4800/9600/19200/38400/57600/115200 波特率, 8 个数据位, 1 个停止位, 无奇偶校验 USB: USB 2.0, D 型座一般规格:</p> <p>电源: 内置, 输入: 220VAC, 50/60Hz 温度/湿度: 储存: -40~+70°C/10%~90%, 非冷凝状态 工作: 5~+50°C/10%~90%, 非冷凝状态 安装: 支持机架安装</p>		
5	<p>1) 仰角度可调, 全金属方型话筒杆, 内置电容式心型指向性进口金膜拾音头, 具有发言指示灯</p> <p>2) 铝合金面板, 锌合金一体成型底座, 质感、稳重。触摸式按键、话筒开关操作时, 可避免机械传导声</p> <p>3) 支持纯讨论、签到功能。采用专用 8 芯高密航空接头, 自带 2 米连接电缆, "T 型"连接模式, 保证可靠的连接, 从底部及背面引出, 简洁大方</p> <p>4) \varnothing 3.5mm 立体声耳机插口连接耳机, 数字式音量调节, 支持 12 级调节</p> <p>5) 主席单元不受发言人数限制, 连接位置不受限制</p> <p>6) 话筒杆尺寸: 长*宽*高 220mm*31mm*22.5mm</p>	台	1

	<p>7) 单元为无源设备，由系统主机供电，输入电压为 DC24V。主席单元具备强行关闭正在发言的代表发言单元</p> <p>8) 不受发言人数，发言模式的限制，可自由开启，不受安装位置的限制</p> <p>9) 技术参数：输出频率响应 :50Hz-16KHz 信噪比:>75 dB 动态范围:>108 dB(1 KHz) 总谐波失真:<0.05% 耳机输出接口:Ø 3.5 mm 立体声插孔耳机负载:>16 Ω 拾音咪头：14mm 直径镀金电容咪头灵敏度：-38 dB 指向特性：超心型频率响应：30Hz-18KHz 最大声压级：115 dB (THD<3%) 颜色：黑+金属色 外壳材质：锌/铝合金 连接方式：专业会议航空八芯专用连接线重量：1.0kg 尺寸（长×宽×高）：咪杆：220×31×22.5mm；底座：149×102×53.5mm</p>		
6	<p>1) 仰角度可调，全金属方型话筒杆，内置电容式心型指向性进口金膜拾音头，具有发言指示灯</p> <p>2) 铝合金面板，锌合金一体成型底座，质感、稳重</p> <p>3) 触摸式按键、话筒开关操作时，可避免机械传导声</p> <p>4) 支持纯讨论、签到功能。采用专用 8 芯高密航空接头，自带 2 米连接电缆，“T 型”连接模式，保证可靠的连接，从底部及背面引出，简洁大方</p> <p>5) Ø 3.5mm 立体声耳机插口连接耳机，数字式音量调节，支持 12 级调节</p>	台	5

		<p>6) 主席单元不受发言人数限制，连接位置不受限制</p> <p>7) 话筒杆尺寸：长*宽*高 220mm*31mm*22.5mm</p> <p>8) 单元为无源设备，由系统主机供电，输入电压为 DC24V</p> <p>9) 主席单元具备强行关闭正在发言的代表发言单元</p> <p>10) 不受发言人数，发言模式的限制，可自由开启，不受安装位置的限制</p> <p>11) 技术参数：输出频率响应 :50Hz-16KHz 信噪比:>75 dB 动态范围:>108 dB(1 KHz) 总谐波失真:<0.05% 耳机输出接口:0.3.5 mm 立体声插孔耳机负载:>16 Ω拾音咪头:14mm 直径镀金电容咪头灵敏度: -38 dB 指向特性：超心型频率响应：30Hz-18KHz 最大声压级：115 dB (THD<3%) 颜色：黑+金属色 外壳材质：锌/铝合金 连接方式：专业会议航空八芯专用连接线</p>		
7	无线话筒	<p>1) 双通道 UHF 无线系统，每通道 100 个频率可选</p> <p>2) 背光式 LED 显示屏指示了 RF 和 AF 信号强度，电池状态，分集通道指示 (A/B)，频率，频率组/频道等工作状态</p> <p>3) 采用数字音码锁定技术，有效阻隔使用环境中的杂讯干扰。采用最新红外线自动对频 (IR) 技术，设定和操作更简便</p> <p>4) 支话筒可互换使用，通用性强，全金属电镀管体，坚固，抗摔，耐用</p>	套	1

		5) 技术参数频率范围： 610MHz-670MHz 信道数目： 200 个信道间隔： 300KHZ 频率 稳定度： ±0.005% 动态范围： 100db 最大偏移： ±45KHZ 音频频率响应： 40HZ-18KHZ (±2db) 综合信噪比： >105db 综合失真： ≤0.5%"		
8	播放器	1) 1U 铝合金面板，人性化的抽手设计，美观实用 2) 微电脑控制，轻触式按键操作，高亮度动态 LED 显示，清晰醒目 3) 采用进口数码机芯，吸入式防震设备，超强纠错功能 4) 自动播放控制，全数码伺服 5) 带 USB 接口，支持 1G 至 32G U 盘，支持 MP3、WMA、APE、FLAC 等格式播放 6) 可播放： CD/VCD/MP3/DVD 碟片，U 盘播放 7) 1 路音频信号左右声道 (L /R) 输出 8) 视频输出、分量输出、同轴、S 端子及光纤输出 9) 可通过面板按键或红外遥控器控制操作 10) 可扩展红外遥控面板，对其进行控制 11) 带网络远程控制接口，可由 PC 服务器、远程网络话筒 12) 主机控制播放所需音乐、开关机等	套	1
9	音频处理器	1) 全面的矩阵混音功能， 24bit/48KHz 取样频率，高性能 DSP 处理器 2) DSP 音频处理，内置自动混音台，包括	台	1

	<p>混音和自动混音功能，还具备混音分量控制功能，同时具备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消除模块。</p> <p>3) 输入每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反相</p> <p>4) 输出每通道：31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反相</p> <p>5) 每通道可独立设置中文名称；</p> <p>6) 测试信号发生器，正弦波、粉噪、白噪，频率和电平可选；输入相位开关、静音开关、幻象供电开关；每通道输出静音开关，相位开关</p> <p>7) 中、繁、英三种语言灵活切换</p> <p>8) 一键显示所有功能模块</p> <p>9) 随机存储中文帮助文档及软件</p> <p>10) 中控代码随机生成</p> <p>11) 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p> <p>12) 一键复位功能</p> <p>13) 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p> <p>14) 同一台主机允许10个用户管理，用户名可设置为中文</p> <p>15) 设备名称可修改，允许中文名称</p> <p>16) 可编辑预置模式，新建、删除、修改，一键初始化，预置模式可存储至电脑及一键恢复</p> <p>17) 输入输出通道可独立设置颜色，一键恢复开关</p> <p>18) 系统内置锁屏功能，有效避免发生误操作</p>	
--	---	--

		<p>19) 方便快捷的网页控制：内置网页控制器，支持手机、平板以及分布式云控制</p> <p>20) Eth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p> <p>21) 直观形象、简洁易懂的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为客户带来快捷、实时的操作体验</p> <p>22) 设备无需光盘，自带安装软件，B/S 架构服务端，通过网页浏览器访问，不仅实现了通道控制和场景选择，提供 PC 客户端及平台组件的下载链接</p> <p>23) 配置双向 RS485 接口、GPIO 接口、标准以太网控制接口；支持 8~100 组场景预设功能</p> <p>24) 直观、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可工作在 XP/Windows7、8、10 等系统环境下</p> <p>25) 技术参数：模拟通道数：8 路平衡/线路输入+8 路平衡/线路输出采样率：48k@24bit 前级放大倍数：42dB(每档 6dB, 共 7 档)幻象供电：48V 频率响应：20Hz ~ 20K Hz, ±0.2dBTHD+N：≤0.004%@4dBu 数模动态范围（A 计权）：120dB 模数动态范围（A 计权）：114dB 输入阻抗（平衡式）：20k Ω 输出阻抗（平衡式）：100 Ω EIN（A 计权）：≤-120 dBu 通道隔离度：104dB @1k Hz, 4dBu</p>		
10	反馈抑制器	<p>1) 高性能 8 核 DSP 处理器、24Bit 数据带宽、48KHz 采样率，可精准、快速找到啸叫频点</p> <p>2) 内置双通道各 24 段高精度数字自动陷波器，并进行快速滤波消除</p>	台	1

	<p>3) 内置 6 挡移频移相功能，可在复杂的声场环境中协助陷波器快速抑制啸叫</p> <p>4) 采用 2 寸分辨率为 240*320 的高清 真彩 TFT 屏，支持中英文双语切换，主页面可实时显示通道啸叫频点数量、当前音量等，直观明了</p> <p>5) 可实现 12 组场景调用、保存功能，关机自动调用最后一次调用的数据</p> <p>6) 内置双通道各 24 段全参数均衡 PEQ、高低通分频器，进而可以通过手动调节对不同的声学环境缺陷进行修正，快速抑制啸叫</p> <p>7) 具有 48V 幻象电源供电，可开启/关闭，支持幻象供电的电容鹅颈话筒直连</p> <p>8) 具有压缩控制功能，可有效避免信号输入过大造成功率设备损坏</p> <p>9) 具有一键打开关闭啸叫抑制功能。</p> <p>10) 通道独立处理，一键控制，也支持双通道联调</p> <p>11) 内置噪声门功能，通过设定阀值可以滤除部分环境噪声</p> <p>12) 专业 PC 调试控制工具，针对现场的声学环境进行个性化、专业化的设置，满足啸叫抑制的需求</p> <p>13) 100V-240V 超宽电源设计，适应不同电压需求。</p> <p>14) 输入通道及插座：2 路卡侬 XLR 母，2 路 6.35TRS</p> <p>15) 输出通道及插座：2 路卡侬 XLR 公，2 路 6.35TRS</p>	
--	--	--

	<p>16) 灵敏度: 0dBu (@Out=0dBu)</p> <p>17) 信号比 >110dB (A 计权)</p> <p>18) 失真度 < 0.05%</p> <p>19) 频率响应: +/- 0.5dB (20Hz to 20KHz) 动态增益提升: 5-10dBu</p> <p>20) 最大输入电平: 15dBu</p> <p>21) 工作电源: AC100-240V/50-60Hz</p>		
11	<p>1) 面板颜色: 铁银色</p> <p>2) 电力输入条件(单相 3 线): AC90-260V 50-60HZ 两相 (三线: 零, 火, 地)</p> <p>3) 通道数量: 8 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与 2 路万用插座直接输出</p> <p>4) 继电器受控输出最大承受单路功率/总功率(无功功率): 5000W/8000W 最大承受无功功率</p> <p>5) 输出电源插座规格: 阻燃 ABS 材料, 最大可承受 13A 电流黄铜材质, 标准万用插座</p> <p>6) 功能特点功能特点: 顺序开启逆序关闭、精准电压、显示过流、保护面板通道、独立关闭</p> <p>7) 每路开关间隔时间/定时时间: 默认 1 秒</p> <p>8) 输出继电器触点电流: 30A 277VAC</p> <p>9) 电路板规格: 双面纤维板, 主电源走线二次加厚加粗处理</p> <p>10) 供电规格: 内置开关电源, 适用全球电压 AC90-260V 50-60HZ</p> <p>11) 主电缆线规格: 3*4 平方电缆线, 总长度为 1.5 米 (配电源输入插头)</p> <p>12) 开启类型: 自复位型开关</p>	台	1

	12) 单路独立开关功能：支持面板独立控制 13) 功能显示电压显示表类型：红色数码管显示电压表 14) 电源净化功能（EMI 专业电网滤波器）：无（可选配单独或每路带滤波器） 15) 短路过流保护断路器配置：断路器零，火线控制，过流保护，（63A 短路保护）		
--	---	--	--

五、 安装、调试与验收要求

5.1 安装与施工要求：

所有线缆需采用优质品牌，强弱电线缆分开敷设，并做好屏蔽。

设备机柜内布线应整齐、牢固、有标识，便于维护。

设备安装应牢固、安全、美观，不得影响会议室整体环境和安全。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施工图、系统连接图。

5.2 调试要求：

完成所有设备的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

对音频系统进行声场测试与均衡，消除啸叫和驻波。

对视频系统进行色彩、亮度一致性校正。

对集中控制系统进行全面测试，确保所有编程功能稳定可靠。

5.3 验收标准与程序：

到货验收：核对设备数量、型号、产地，检查外观及配件，相关证明材料完整（形式检验报告、合格证、装箱单等）。

初步验收（安装调试验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功能性验收，确认主要功能实现。

最终验收：系统、设备连续稳定试运行 30 天后，双方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包括全部技术指标和功能在内的最终测试，并签署最终

验收报告。

六、 培训与服务要求

6.1 技术培训:

培训对象: 系统管理员 2 名, 日常操作员 1 名。

培训内容:

系统架构、原理、配置软件使用、故障诊断与排除。

日常开关机、模式切换、设备基本操作、简单问题处理。

提供完整的中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系统图纸及配置文档电子版。

6.2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质保期: 整个系统免费质保二年,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售后响应: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如需现场服务,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备件供应: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故障部件。质保期后, 提供优惠的终身维修服务及备件供应。

备注: 技术需求书中“▲”为重要参数及要求,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将视为偏离而扣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紫薇路业务用房音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各分项价格表见附件。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2 交货时间：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3 交货状态：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产品未能通过项目兼容性测试，则项目验收失败，合同终止，乙方需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 10% 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以及合同金额 90% 的银行保函，2025 年 12 月 10 日之甲方支付 100% 的合同金额。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保函。（具体以合同条款为准）

7.2.2 付款条件：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7.2.3 付款账号：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

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后的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逾期不支付的，视为合同未生效。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相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各子项目分价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廉洁条例

22.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2.2 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22.3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3. 保密条款

23.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的采购货物，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23.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23.3 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4148925-00286935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5632G1289

项目名称：紫薇路业务用房音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单位：（盖公章）

2025 年 月

目录

- 附件一 投标书;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五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
- 附件六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 附件七 技术方案;
- 附件八 售后服务方案;
- 附件九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 附件十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 附件十一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
 - 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如有）
- 附件十二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1

投标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
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一份。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
- (6)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 (7) 技术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
- (9)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 (10)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 (11)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 (12)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方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
(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格式）

紫薇路业务用房音视频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2-2**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说明: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以外的不同意见, 例如不同的付款方式, 可在此说明。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做逐条响应及描述。

重要技术参数索引表

设备序号: _____

设备名称: _____

	
--	-------	--

注：1、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此表，并标明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中所有加注三角号（“▲”）的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不得缺漏项(如无对应证明材料也须列明指标并清晰注明“无证明文件”，不得随意填写页码或模糊混淆)；

2、如本包件中涉及多台设备，须标明对应设备名称并针对每台设备单独提供一表。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5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格式）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产			固定资产	
总额			流动资产	
负债			长期负债	
总额			流动负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性质(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6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7 技术方案

内容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项目整体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8 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验收保障、培训方案等。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9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内容自拟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10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内容	合同完成情况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注: 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附件 11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如有）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地方名称) 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 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代理人 (被授权人) 签字 (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中国银行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3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准则

(一)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二)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 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三)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情指中心 LED 大屏。

(五) 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方的技术部

分得分值和商务部分得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其次者为第二预中标候选人，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七)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
- (2)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6)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如有）；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三、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评出适合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

紫薇路业务用房音视频设备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评审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p>
类似业绩	0~3	根据近三年（2022.11.1 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p>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服务单位规模、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以认可。</p>
重要技术参数	0~30	<p>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符合要求的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30 分。</p> <p>(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具体页码)</p>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0~6	<p>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对项目背景、建设内容及现状的了解情况、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p>

		<p>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的得 6 分；</p> <p>（2）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4 分；</p> <p>（3）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技术方案	0~8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方案的设计、描述、设备的组成、指标的合理性、先进性、设备安全性、易用性、个性化定制灵活性等) 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报价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的得 8 分；

(2) 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报价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6 分；

(3) 技术方案与本项目

		<p>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 4 分。</p> <p>(4) 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差，方案无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少，方案满足不了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0~6	<p>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现场及文档管理、提供技术援助等内容，考量投标单位的项目实施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 有较好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内容全面、描述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提供可靠的、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的得 6 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较明确，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但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一般，提供技术援助、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较简单，进度计划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相对较差、提供技术援助不完整或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培训方案	0~5	<p>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培训大纲、培训时间、培训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单位提供的培训大纲内容详细，培训人员较多且经验丰富、培训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的得 5 分；</p> <p>（2）投标单位提供的培训大纲内容简单，培训人员数量一般；培训时间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3）投标单位提供的培训大纲内容详细，培训人员较少；培训时间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验收保障	0~4	<p>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验收方案、验收缺陷处置、性能违约赔偿是否符合足以保护采购人的权益等内容，考量投标单位所提供验收保障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单位的验收保障进行综合评审：</p> <p>（1）验收体系完善，验收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违约赔偿详尽得 4 分；</p> <p>（2）验收体系基本可行，验收方案较为合理，针对</p>

		<p>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违约承诺较为详尽者得 3 分；</p> <p>(3) 验收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有欠缺，缺少违约承诺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0~8	<p>根据各投标单位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量投标单位所提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响应、修复时间及时；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本地化技术支持方案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8 分；</p>

	<p>(2) 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响应、修复时间有欠缺、故障解决方案简单、技术支持方案简单，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保障措施可行但存在欠缺的得 6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 4 分；</p> <p>(4) 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相关规定。

-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
- 3、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则其价格不予扣除。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